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4号

罪犯张令普，男，1979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乐山市五通桥区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，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30日以(2008)乐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5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被告人张令普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08年11月16日起。该犯于2009年1月15日送四川省自贡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12月16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4日作出(2011)川刑执字第86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6日作出(2014)自刑执字第1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(2016)川03刑更52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川03刑更55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(2021)川10刑更3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于2021年5月27日宣告送达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6年6月1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。

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

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各科成绩合格，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一监区先后从事积委会成员、包夹监控、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劳动期间表现积极，态度端正，自觉遵守管理规定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罚金2000元已履行，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出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予以证实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5000元已履行，民事诉讼原告人于2014年11月19日出具收款收条，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加盖公章予以证实。本考核期内共计获得表扬9个，1个物质奖励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令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、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结合该犯狱内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令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